

2025 年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由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编制，并予以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严格遵循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按照本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围绕园区中心工作，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督的功能作用，持续深化政企互动和公众参与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委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及时通过官方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等渠道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认真做好公示公告和各类意见建议征集，努力做到“应上网、尽上网”。加强行政权力事项公开，更新“一网通办”平台

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、其他类别共 33 项政务服务事项。加大公文公开力度，全年共发文 68 件，其中 64 件为主动公开，公开率 94.12%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我委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，做到规范受理、及时处理、认真答复。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，定期审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，及时转化发布可以公开的信息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委积极推动 OA 系统、门户网站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系统数据对接与报备，全量完成公文备案。持续跟进“上海国际门户”相关涉外重要政策文件，供稿被门户网站采纳并发布 7 件。严格落实“五公开”要求与原则，不断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功能，持续推动各类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公开。依托园区政务服务大厅，拓展信息对外服务渠道，全年累计接待政务服务事项 1669 件，受理 1077 件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对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增设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状态预览功能和集成式发布政策库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等栏目。依托门户网站主渠道，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775 条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新媒体政务公开作用，园区微信公众号全年共推送 911 篇内容，阅读总量达 52.96 万人次，关注人数达 3.6 万人，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开规范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专题向委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，有序推进任务落实。组织开展专项培训，引导全员深度学习政策法规等相关文件，持续强化公开意识、提升专业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0	0	0	0	0	0	0

办理结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平台建设精细化不足，信息报送与传播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政务公开平台功能适配性需优化，部分栏目内容更新的及时性、针对性不够，与市级政务公开平台的联动衔接不够紧密；信息报送存在选题聚焦不够、内容深度不足等问题，贴合化工园区产业特色、企业需求的优质稿件占比不高，传播形式较为单一，未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的政策解读、服务引导作用，稿件采用量和浏览量仍有提升空间。

二是特色创新力度不足，典型培育成效不够突出。政务公开工作与园区化工产业监管、安全生产、营商环境优化等核心工作融合不够深入，缺乏具有化工园区辨识度的公开特色；典型案例挖掘、总结、报送的系统性不强，未能充分提炼工作中的亮点做法，未纳入市级典型案例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在平台建设与信息传播方面，着力提升精细化水平和实际成效。一是聚焦园区化工产业发展、安全生产监管、营商环境优化、项目建设推进等重点工作，建立信息素材常态化挖掘机制，明确各部门素材报送联络员，加强与园区各职能部门、重点企业的对接联动，精准捕捉工作热点、企业关切，优化选题策划，提升信息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二是完善信息报送责任机制，明确各

部门信息报送职责、时限和质量要求，建立“撰稿-审核-报送”三级把关流程，每季度开展1次信息报送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文稿撰写和信息筛选能力，力争提升在市级政务公开平台的稿件采用量和排名。三是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梳理整合冗余栏目，提升平台功能适配性，丰富信息呈现形式，综合运用图文解读、政策问答等企业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，加大重点政策推送力度，打造贴合园区特色的优质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传播实效。

在特色创新与典型培育方面，强化融合赋能，立足2025年工作基础推动创新深化，打造园区政务公开特色品牌。一是深化政务公开与园区核心工作融合，结合2025年新材料中试基地管理办法公示、无人机安全管理宣介、海关“营商鑫动力”便企服务等工作成效，明年进一步拓展公开场景、细化公开内容，推动政务公开与产业发展、安全生产、企业服务深度绑定。二是打造特色公开载体，创新深化品牌建设，持续优化“SCIP下午茶”政府开放系列活动，在现有多行业专场基础上，新增产教研融合、绿色低碳等特色主题，创新互动交流形式，拓宽政企对接渠道，切实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；重点推进“政策公开讲”工作，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系统开展处长讲政策、专家评政策、媒体看政策系列活动，配套拍摄解读视频、制作图文手册，多维度、通俗化解读惠企政策与行业规范，提升政策传播覆盖面与落地实效。三是加强典型案例培育，注重梳理创新举措中的亮点成效，

规范案例报送流程，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积极推送优质案例，力争纳入市级政务公开典型案例库，发挥典型引路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